

省级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财税系列

税收学

TAXATION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省级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财税系列

税 收 学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定价：30.00 元

© 蒙丽珍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学 / 蒙丽珍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10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 财税系列)

ISBN 978 - 7 - 81122 - 417 - 7

I . 税… II . 蒙… III . 税收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92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77 千字

印张: 12 3/4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田玉海

责任校对: 尹秀英 毛杰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417 - 7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税收学作为一门研究有关税收理论、制度、政策和管理的科学，是财政学科体系的一个特殊分支，已成为我国财经类教学体系的一门应用型理论课程。本书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出发，以解决改革实践中出现的现实问题为出发点，努力澄清有关税收的模糊认识，提供正确的分析和研究税收问题的思想方法，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税收基本理论、税收制度设计和税收管理实务三大部分，共十五章，主要是为高校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工商管理、法学等专业编写的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力图兼顾通用性和兼容性，使其不仅适用于经济管理类学科的专业核心课程或选修课程的教学需要，也适用于非经济管理类学科作为自修课程的参考书。同时，还可作为纳税人的纳税指南和财政、税务、海关、审计、司法等系统和企业人员的业务手册。

本书由广西财经学院蒙丽珍、安仲文主编。其中，第一、十四章由广西财经学院王红晓编写；第二章由广西财经学院焦耘编写；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由广西财经学院安仲文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广西财经学院蒙丽珍编写；第十五章由广西财经学院韦宁卫编写。

编 者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8
第三节 税收要素和分类	20
第四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2
练习题	37
第二章 税收基本理论	38
第一节 税制结构	38
第二节 税收原则	47
第三节 税收负担与转嫁	54
第四节 税收成本	64
第五节 税收效应	72
练习题	76
第三章 流转税制	77
第一节 流转税的特点	77
第二节 流转税制设计	79
第三节 流转税制类型	82
第四节 流转税制模式	87
练习题	90
第四章 增值税	91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91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9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112
练习题	115

第五章 消费税	118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	118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25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39
练习题	141
第六章 营业税	144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	144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5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56
练习题	160
第七章 关税	162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162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67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73
练习题	176
第八章 所得税制	178
第一节 所得税制特点	178
第二节 所得税制类型	180
第三节 所得税制设计	182
练习题	188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8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1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21
练习题	228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2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22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3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68

练习题	274
第十一章 资源课税	277
第一节 资源课税的性质	277
第二节 资源税	27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90
练习题	292
第十二章 财产课税	295
第一节 财产课税的性质	295
第二节 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	300
第三节 车船税	306
第四节 契税	312
第五节 烟叶税	316
第六节 船舶吨税	319
练习题	322
第十三章 行为课税	325
第一节 行为课税的性质	32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327
第三节 印花税	332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38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342
练习题	351
第十四章 税收管理体制	35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概述	355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发展演变	358
第三节 分税制税收管理体制	363
练习题	372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与模式	37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73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模式	391

八三	第三节 科学的税收征收管理模式构建.....	396
八四	练习题.....	399
参考文献.....	寒地热泵采暖工程.....	400
一	1.1 项目概况.....	第四章
二	2.1 地质特征与水文地质.....	第五章
三	3.1 地质构造与岩层.....	第四章
四	4.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章
五	5.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五章
六	6.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六章
七	7.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七章
八	8.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八章
九	9.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九章
十	10.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章
十一	11.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一章
十二	12.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二章
十三	13.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三章
十四	14.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四章
十五	15.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五章
十六	16.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六章
十七	17.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七章
十八	18.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八章
十九	19.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十九章
二十	20.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章
二十一	21.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一章
二十二	22.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二章
二十三	23.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三章
二十四	24.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四章
二十五	25.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五章
二十六	26.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六章
二十七	27.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七章
二十八	28.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八章
二十九	29.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三十	30.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章
三十一	31.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一章
三十二	32.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二章
三十三	33.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三章
三十四	34.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四章
三十五	35.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五章
三十六	36.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六章
三十七	37.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七章
三十八	38.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八章
三十九	39.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三十九章
四十	40.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章
四十一	41.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一章
四十二	42.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二章
四十三	43.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三章
四十四	44.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四章
四十五	45.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五章
四十六	46.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六章
四十七	47.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七章
四十八	48.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八章
四十九	49.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四十九章
五十	50.1 地质灾害与防治.....	第五十章
五十一	51.1 地质灾害与防治.....	五一章
五十二	52.1 地质灾害与防治.....	五二章
五十三	53.1 地质灾害与防治.....	五三章

第一章

税收概论

讲出的梗概（二）

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又伴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剩余产品的丰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更替和国家职能的变化而发展演变。

一、国家、财政和税收的起源

作为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标志的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即可能性。国家是税收产生的直接原因，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一）国家的形成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因而没有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即财政，当然更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出现了财产的私人占有。逐渐地，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是被强迫劳动，被当

作剥削对象，成为奴隶。同时，氏族显贵和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的富有者逐渐成为奴隶主阶级。原始社会的一套议事机构和民主制度逐渐脱离社会生产，成为专门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实行阶级压迫的暴力机关，即国家。

国家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作为氏族公社的公共组织逐渐脱离社会并成为居于社会之上的事物，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构。由国家的本质所决定，国家的首要职能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建立一种秩序，使阶级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之内，以维护、巩固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国家还有保护其权益不受别国侵袭的职能。剥削阶级国家的这一职能还包含征服、掠夺别的国家的因素。此外，国家还有干预经济以求得经济稳定、均衡发展的职能，这种干预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二）财政的出现

国家为了实现其公共权力，必须直接、间接地占有一部分社会财富，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国家的这种分配社会产品的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称为“财政”。财政和其他经济范畴一样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与国家相联系，财政也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由原始氏族公社的公共需要分配演变而来，是国家取代氏族组织而成为公共需要分配主体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确实存在过以氏族公社组织为主体的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这种分配虽然在形式上有点像后来的财政收支，但与以国家为主体的强制性的分配在本质上根本不同。氏族公社内部这种为满足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公平分配，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氏族内部特权阶级的形成，原先以公共需要名义筹集起来的财产越来越多地被特权阶级占有，氏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和对抗从而产生，特权阶级必然要建立强制性暴力机器以维护其既得利益；对外则发动战争，兼并其他部落或通过协议建立起部落联盟，按地区组织国民，设立公共权力。在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公共需要”的分配由公平变成掠夺，由自愿变为强制，从而产生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强制、无偿的分配——财政，其典型的或说完备的形态，包括赋税、公债预算等具体形式。今天所说的财政，总是包含税收因素，但初始形态的财政发展到完备形态的财政，经历了一定的历史时

期。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与国家、财政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

（三）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随着财政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在国家不直接通过财产所有权支配社会产品或国家通过财产所有权获得的社会产品不足以满足实现其职能的场合才有必要。不能把税收等同于任何形式的按比例或定额抽取，税收只存在于抽取者的国家与作为被抽取者的财产所有者（包括团体和个人）之间存在利益分明的“你”“我”界限的场合，只有在这种场合下税收才有实际意义。换言之，只有社会上存在私有制，国家这个共同体利益与其居民的个体利益存在不一致，必须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或代表个体利益的集团所有或占有的剩余产品征集起来为国家所用时，才有必要运用税收。比较典型意义上的税收具有法制性、同样条件纳同样税、不直接返还、确定性等特征，这些特征与法律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并通过法律加以表现。因此，当国家具有比较稳定的法律并且具有进行按比例或按定额征税的管理能力时，税收才有可能产生。

奴隶制国家刚形成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靠拥有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地租”性质的收入、直接支配的奴隶的劳动成果、战败国进献的贡品和掠夺性收入。当时的财政形式是非常古老和不典型的，作为典型财政收入形式的税收是在国家公共权力日益增强、奴隶主或自由民土地私有制形成后产生的。马克思说：“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① 总之，土地私有制产生越早、越典型的地方，税收的产生也越早、越典型；国家政治权力和分离、独立于国家之外、体现个体经济利益的生产资料私人或法人占有制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两大必要前提。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力役之征，力役之征早于直接税，建立在劳动力私有制基础上。作为财政形式的力役之征与奴隶主对奴隶劳动的直接占有使用不能等同，力役之征与作为典型财政收入形式的税收也有差别。国家采用力役之征这一财政过程，是同时完成的，力役之征的结果即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务的产生，也就是财政支出的完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5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我国历史上力役之征是一种极其重要的财政形式，直接征集劳力进行无偿的公共工程建设至今仍然实行，因此往往“赋”“役”并称，把力役当成税收。

二、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我国税收的起源

税收的起源是一个过程概念而不是时点概念。税收同其他财政范畴和经济范畴一样，存在从萌芽到定型的发展过程。

我国税收从萌芽到成熟与当时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所有制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奴隶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剥削制度。我国同样经历过奴隶制阶段而且时间相当漫长，但是奴隶制度发展得极不充分，直至殷商末年奴隶制度濒临崩溃，也始终没有形成古希腊、古罗马那样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度，其土地占有制度也极其特殊。殷商时代的农业还停留在农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即“游农”阶段。由于农业生产方法非常原始，必须经常改换耕地，因而不能定居生活，土地占有方式只能是氏族公有，并且只是在一地居留期间由氏族临时占用，而不是固定分配，更不能由个人占有。^①由土地所有制决定，殷商的上层建筑以家长氏族制度为特点，也就是说，国家形态是不典型的，没有发展成古希腊、古罗马那样完备的奴隶制国家。这一时期主要通过使用奴隶的无偿劳役、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满足财政需要，不存在税收征纳关系；各个部落向帝王的贡纳只是帝王与部落间分割由奴隶创造的社会财富的关系，不是税收关系，殷商以前的夏代更没有这种关系。随着人们的生活从游牧走向定居，形成了井田制度。井田制度是西周时期典型的土地制度，井田“一井”九百亩，八家农户各分百亩私田，剩余的百亩公田由八家共耕，公田的农产品归奴隶主国家所有，这就是所谓的“助法”。这种财政收入以征取劳役地租形式实现，仍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税收，但可以说已经包含税收的萌芽，为后世力役之征的雏形。春秋时期井田制度开始从全盛走向瓦解，封建土地私有制有所发展。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制度，即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亩征税，这是从传统的“助法”过渡到封建实物税的开始，标志着典型意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

义上的税收的诞生。

(二) 我国税收的发展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与土地私有制和国家职能相联系，税收制度大致沿着以人头税、力役之征为主体——人头税和土地税并重——土地税为主体的轨迹发展，盐、铁、酒和山泽之征以及工商杂税各朝各代都有，但由于封建国家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工商业发展缓慢，相对于人头税和土地税而言，工商税一直处于次要地位，盐、铁、酒之征则往往以专卖收入形式出现。从主体税的发展看，商鞅变法时期就查编户籍，据以征兵和抽调劳役，并开始按人头抽人头税。秦汉以人头税（包括力役之征）为主。汉代逐步形成田有租、人有赋、力有役为特征的赋税制度，土地税和人头税共存，但长期实行轻“田租”的税收政策而以人头税为主，以成年人为征税对象的称为“算赋”，以未成年人为征税对象的称为“口赋”，以家庭为征税对象的称为“户赋”，此外，成年人还要服徭役，对不服役者课以“更赋”。

经三国、两晋、南北朝、隋的发展，唐代前期在均田制度基础上建立“租庸调”制，实行田有租、身有庸、户有调。“租庸调”制实行 120 余年后，因“均田制”遭到破坏、户籍混乱而无法推行。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杨炎改革税制，废止“租庸调”，实行“两税法”，一律按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征税，纳税物变为按户等纳钱或按田亩纳米粟，货币税和实物税并重。唐以后的五代、宋、元直至明中叶都沿用“两税法”，当然具体实施上有所变化。明嘉靖年间实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变田有赋、人有役为赋役合一，使劳役逐渐消失，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松弛。变对人税为对物税、变实物缴纳与货币缴纳并重为货币缴纳，是走向近代税制的开端。

1840 年鸦片战争后，我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税收制度也深深地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其主要特点之一是田赋、工商杂税等旧税与受帝国主义列强控制的关税、为解决财政困难而设的厘金、对鸦片征收的土药税等新税并存，形成了一套苛重扰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税收制度。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开放门户，关税税则的制定和修改由国家自主沦为听命于帝国主义列强，关税收入抵拨赔款后余额才交由清政府使用。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

华民国，这一时期的税收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税收。北洋政府期间（1912—1926）基本上沿用清后期的税制。民国政府期间（1927—1949），经过整旧建新，一部分封建税收得以保留，西方近代税制体系得以全面引入，逐渐建立起以关税、盐税、直接税、货物税四大类税为中央税，以田赋、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屠宰税、房捐、契税等为地方税的两大税收体系。1931年，我国自定的关税税则终于得以实施，厘金和常关税等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税收制度随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而演变。新中国成立初期，税收制度主要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公私区别对待”的原则建立，主要税种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农牧业税、盐税、关税等，其中货物税（含后来的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为主体税种，农牧业税为第二主体税种。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税制结构趋向简单，经过1958年和1973年的两次简化，国营企业只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只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多次的改革。

1979年起，以两步利改税为中心，逐步建立了以间接税为主体，配合其他税种的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推行新的税制，初步建立起具有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

2005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自2006年1月1日全面取消农业税，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农业税制度在实施近半个世纪后终于退出历史舞台。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内资企业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外资企业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两法合一，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三、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西方税收的起源

西方文明发源于古希腊、古罗马。西方国家税收的最初形态可以上

溯至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早期的古希腊政府财政没有严格的收支划分。公共收入的征集者有权把所获得的钱财用于某个特定的用途。最早的财政收入形式是“liturgy”，由富裕个人自愿贡纳。后来这种贡纳逐渐失去自愿特点而变为强制的充公和没收。战争期间力役经常使用。其他财政来源有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产物、奴隶的劳动成果以及被征服国的贡纳等。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财政需要增加，需要征税补充。其关市之征中，关税主要在城门口对进出城门的商品征收，市场税对在市场上买卖的物品征收。特别税对私人财产如土地、奴隶的出售征收。而财产税只有社会地位低下的自由民才需要根据财产多少缴纳，但其缴纳税率低、税额小。罗马共和国时期即公元前4世纪，开始征收叫“tributum”的直接财产税，每年元老院决定一个征收总额，根据纳税人的财产价值在纳税人中分配，税率一般不到课税财产价值的1%；无财产的人缴纳人头税；税收主要由商人和下层社会成员负担，贵族享有免税特权。罗马帝国时期，最重要的税收是土地税，此外还有关税和人头税，征收上实行包税制。

（二）西方税收的发展

在欧洲，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租税也随之消失。欧洲进入中世纪后，千年中战争不断，统一有力的政治权力中心不复存在。中世纪的国家以领主政府的形式出现，统治者是一块领地的领主，同时是领地中某些地产的正式地主，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地产收入而不是税收。在民族国家开始形成之际，租税权又逐渐复活。税收制度的恢复不成体系而且不同地区的发展极端不平衡，税种主要是一些临时税。中世纪末期即15世纪前后，封建领主制度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城市复活逐渐崩溃，专制政体的民族国家开始出现。财政需要导致税收逐渐恢复，许多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为税收的恢复提供了税源保证。税制模式因经济发展模式不同而有几种类型：（1）对外贸易在经济活动中占重大比重的国家，因为港口毕竟不多，进出口额易于掌握，且稽征成本较低，所以倾向于以贸易商品为主要课税对象，也就是以关税为主体税种；（2）自足经济国家，商业活动限于城镇或附近地区，商品交易额测量成本和稽征成本都较高，往往以财产税等直接税为主；（3）处于贸易中心地位的城市国家，国内消费税占主要地位。但是总的说来，中世纪欧洲各国仍未有

健全的税收制度。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了削弱封建势力，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国家在原有税制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以消费税和关税即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久而久之，由于现代分工、大工业生产、国内贸易直接依赖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间接税反而成为自给自足经济的保护物。另外，间接税不能做到纳税能力强的多纳税、纳税能力弱的少纳税，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寻找一种税收取代间接税的主体地位成为必然趋势，所得税于是开始推行，并逐渐从临时税变为经常税，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税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使各国普遍降低了关税税率，关税收入降低至很低水平；随着生产的进步、人均所得水平上升、国家加强发挥调节社会分配不公的职能，所得税收人所占比重逐渐提高；间接税仍占据重要地位，但比重不断降低，所得税从而成为主体税，西方各国均形成了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在此过程中，曾存在所得税与间接税势均力敌的时代，但时间很短。此外，为维护资本主义的长治久安，西方各国纷纷推行“福利国家”政策，建立系统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税成为最重要的税种之一。西欧各国还建立了增值税制度，以此取代传统的多环节课征的国内间接税即全值性流转税，以适应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从西方税收起源和发展中可以看到：具体税收形式即税制模式选择和发展的直接动因是国家政治权力职能范围的扩大，深层原因是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矛盾的发展。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税收是在国家政治权力及其职能范围、物质财富特别是生产资料私人或集团所有或占有制、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剩余产品价值生产总量三个主要因素作用下形成和发展的经济范畴。

一、税收与国家

税收的历史发展表明，不从国家角度研究税收政策，就无法得出正

确的结论。税收是国家引起、发动并充当主体的一种分配方式或财政收入形式。国家之所以成为这一分配方式的主体，只能从社会再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国家职能和作用方面说明。

（一）国家的两种权力和两种职能

国家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对社会实施统治，把各种社会冲突、社会矛盾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的暴力组织，也就是说，国家要行使政治权力，执行社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一般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维护秩序，防止国内外反对势力对社会秩序的人为扰乱，建立法律，规范社会行为，抗拒自然灾害；现代国家还要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活动，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二是举办公共工程，提供公共物品，承担私人、企业不能也不愿意投资举办或更适宜由国家举办的基础设施建设。

此外，国家还具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早期的国家拥有大量的地产和奴隶，随着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在整个社会总资产中直接拥有的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份额日益下降。私有制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主要执行社会管理职能。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能仍对社会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

国家的这两种权力和两种职能可以合二为一，由一个主体行使，也可以分别由不同主体行使，这取决于社会经济状况。一般来说，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条件下分别由不同主体行使较为合适。政治权力与国有资产所有权区别的主要标志是是否创造剩余产品价值。国有资产所有权指的是能创造剩余产品价值或实现财产价值增值的经营性财产的所有权，而内在于政治权力中的财产是非生产性的。此外，两者的性质、目标和运行方式也不相同。

（二）国家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物质基础——税收

国家的政治权力外在于生产过程，本身不创造物质财富。政治权力主体和社会纯收入创造者之间不存在利益的等价交换关系和平等的契约关系，获取物质利益或物质财富只能采取非等价交换形式。这是由国家政治权力及社会管理职能所提供的社会公共物品（或社会公共需要）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